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推薦課程(共2件電子檔) (0117000A00_ATTCH4. pdf、0117000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協助者認知通譯推薦課程表，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751號函辦理。
- 二、考量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僅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餘申訴評議會委員或相關輔佐、承辦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障礙知能不足，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並擬具不同教育階段有關認知通譯之推薦課程表如附件。
-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期間充分表達與理解之權益，請貴校參考推薦課程表視參與對象需求彈性規劃辦理認知通譯知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學生、家長及申訴承辦人或相關人員有關認知通譯之知能。



輔導室 收文:111/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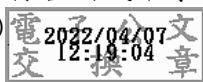


1110001433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31